

##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 3 亿元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继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总额 3 亿元（人民币）的借款，有利于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为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期间，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2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 2 亿元（人民币）的贷款，是为了促进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，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能够对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本次向银行借款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 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王一鸣：



周建如：

何安妮：

2022年6月14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 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王一鸣：

周建如：周建如

何安妮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 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王一鸣：

周建如：

何安妮：

2022年6月14日